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地下鐵路（「地鐵」）
西港島線

批准暫時封閉
部分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、正街休憩處、
以及高街和第二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 –

- (I)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6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的部分高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6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
- (III)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間 –
 - (a) 暫時封閉正街休憩處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6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第二街與正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10 米處的部分第二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WIL/G05/0008/6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； (ii) 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i) 在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正街休憩處及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、正街休憩處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7 月 10 日